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100 万元本金及罚息
-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或将增加计提 33100 万元以上的预计负债

近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及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等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一）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被告一：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期间，被告一武汉晋昌源与原告交行湖北省分行签署了两份《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原告给予被告一总共最高额 5.31 亿元的授信额度。被告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敞口部分（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担保。在此期间，被告一分多次申请使用上述合同项下的额度，实际共贷款 3.31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因此，原告将两位被告起诉至湖北省高院，湖北省高院受理了该诉讼，并拟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3100 万元及罚息；

-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若公司败诉，公司将承担 3.31 亿元本金及其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将积极进行应诉并积极敦促武汉晋昌源尽快还款与原告达成和解。若公司因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向武汉晋昌源进行追偿。同时，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上述案件法院传票
2. 上述案件民事起诉状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